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文〔2022〕68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局属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2〕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是指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管控，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设定的行业

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指标，会同技术单位和有关专家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及保障类企业进行分级评审。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确定的重点行业、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和保障类企业的申报、审核、监督管理、责任追究。

第四条 国家、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主要包括装备水平、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管控要求等。

第五条 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优先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的行业实施绩效分级。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目标导向。规范和加强涉气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实施精准科学管控。评为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和非引领性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三）从严评级。企业绩效评级时，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并执行相应

应急减排措施，但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核定结果实施动态更新。

（四）依法依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绩效水平和数据为依据，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参与绩效评级企业应为合法合规企业。

（五）鼓励先进。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参与绩效分级的帮扶指导，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参与绩效分级，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对被评为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

第二章 责任与职能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能：

（1）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

（2）修订《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实施涉气企业绩效分级动态管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国家、省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管理要求完成绩效分级审核工作。

（3）市绩效分级帮扶工作落实分区帮扶指导制度，各分包帮扶组定期组织局环评、大气、移动源、执法支队、监控中心等业务科室（部门）安排专人参与申报材料审核，每

月对各县（市、区）申报的 A 级、B（含 B-）级、C 级、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的企业，组织行业专家从严、从细、从实开展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核工作，形成现场核查意见（现场核查意见表见附件 1），并将 A 级、B（含 B-）级、引领性企业通过绩效评级申报平台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核验。

（4）会同发改、工信、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专家，对各县（市、区）申报的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工业源保障类企业进行审核评定，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5）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结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采取更加精准、更加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

第七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职能：

（1）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结果和其他环境管理部门统计名录，对辖区涉气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清单名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http://222.143.24.250:8208/Login/Index>）进行上报，并将应急减排清单纸质盖章件和电子版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

（2）对企业提供绩效分级申报资料进行核实，对企业自评的绩效分级结果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上报市生态环

境局。

(3) 根据企业绩效分级结果，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差异化管控，并指导企业制订“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见附件 2）。

第八条 行业协会和专家工作责任：

(1) 参加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培训，研究学习国家、省、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标准规定及管理要求，熟练运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

(2)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中的资料评审、现场核查、绩效评估、审核评定等工作。

(3) 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中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客观认真、公正廉洁。

第三章 申报与核定

第九条 申报绩效分级的企业主要包括生态环境部确定的 39 个重点行业、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 12 个重点行业和通用行业。

申报保障类企业主要涉及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项目、涉外外贸订单以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保障类企业。所有申请纳入保障类的企业，要满足我省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相关要求。对企业生产经营、外贸订单、军工类等涉密相关材料，可不通过平台上传电子文档。

第十条 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

(1) 为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绩效分级，省生态环境厅全年开放“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功能，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绩效水平适时申报绩效等级。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及时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http://222.143.24.250:8208/Login/Index>）上注册账号，下载申报模板，及时提交申报材料。

(2) 各县（市、区）每月 20 日前完成当月申报企业绩效分级初审工作，并将 A 级、B（含 B-）级、C 级、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见附件 3）、申报材料、初审意见和核查意见整改情况等，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3) 市生态环境局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月申报 A 级、B（含 B-）级、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审核和申报 C 级企业绩效分级评定工作，并将 A 级、B（含 B-）级、引领性企业申报材料、现场核查意见表和核查意见整改情况等，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核验评定。

(4) 9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完成保障类企业审核工作，并将保障类企业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5) 9 月 30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公告企业绩效分级评定结果和保障类企业名单，并在此基础上修订完善本辖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细化夯实减排措施，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上报至“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

(6) 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动态调整，并将有关企业绩效分级调整清单及申报材料，初审通过后经“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及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将生态环境部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的系列文件及时向企业和社会公开，以便企业进行提升整改和相关准备。企业应及时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注册账号，提交绩效分级申请材料及相应证明。(详见附件4)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应科学合理的进行等级自评，在绩效评级过程中应当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及专家开展现场核查。企业绩效等级评定后，对于更换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备。企业未主动参与绩效评级的，按最低等级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保障类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国家、省技术指南中相应行业绩效等级有关规定采取管控措施。重点行业范围内的保障类企业，须达到 B 级及以上绩效分级或引领性水平。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如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应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结论真实性负责。省、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和有关专家，对各县（市、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发现评级结果与实际不符的进行降级处理，并向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发现同一行业绩效分级达标率低于 60% 的，对该行业企业绩效评定等级进行降级处理。

第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托环保督查、专项检查、日常执法等，对已评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生产活动水平等不符合相应绩效指标要求的，各分包帮扶组及时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二次审核，对未达到绩效指标要求的进行降级处理；问题突出的按最低等级处理。企业对县级分局确定的绩效等级有异议的可申请市局复核。

第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将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名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评定等级有不符合实际情况

的，有权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服务指导，引导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绩效分级 A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优先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给予有关激励政策，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问责与处罚

第十八条 对申报日前一年内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环境违法行为，或构成犯罪的，当年不得申报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和保障类企业。

第十九条 在绩效分级过程中，企业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贿赂专家或工作人员行为的，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

第二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保障评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评审费用。工作人员在企业绩效评级及监督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收取企业评审费用的；

(二) 接受企业赠礼或贿赂等行为的;

(三) 恶意阻碍企业绩效申报的, 或故意提高、降低企业评定相应级别的;

(四) 在抽查复核、生态环保督察、日常执法中, 经查实存在多数企业绩效评级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的;

(五) 其他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绩效分级工作依托的技术单位或专家团队应当本着科学负责、服务大局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积极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工作。在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关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入“黑名单”, 不得再参加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

(一) 接受企业赠礼或贿赂等行为的;

(二) 超标或违规收取相关单位费用的;

(三) 弄虚作假, 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论证咨询意见的;

(四) 因绩效分级工作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 其他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1

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审核意见表

企业名称		日期	
行业类型		申请分级类型	
初审意见 汇总			
分级意见 结论			
初审小组 人员			

附件2 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XX 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一厂一策” 实施方案

XX 公司（公章）

XXXX 年 XX 月

1. 企业基本情况

说明企业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年产量和产能，原辅料类型，能源使用类型，运输情况等。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介绍企业生产线数量、生产流程和各产排污环节。

3. 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污染治理现状、环评文件、监测数据、运输方式等对现有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治理情况、排放情况进行说明。

4. 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企业所属行业与实际情况（绩效评级等级、生产设备数量、产量等情况），结合国家技术指南和河南省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制定不同预警等级下的减排措施。

4.1 红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

说明红色预警条件下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措施落实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4.2 橙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

说明橙色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措施落实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4.3 黄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

说明黄色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减排比例、措施落实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

我单位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确保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以上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

XX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清单

(填报要求：按技术指南区分行业类型、评定等级排序填报)

XX生态环境分局 (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行业类型	评定等级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附件4 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提纲

XX 公司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

申 报 材 料

(企业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目 录

- 一、企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XX
-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XX
-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XX
- 四、企业基本情况 XX
- 五、绩效分级材料 XX

一、XX 公司绩效分级申请表
(红色彩纸)

企业绩效分级申请表

所属省辖市	
所属县（市、区）	
地址名称	
企业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型	
自评估等级	
申请管控类型	
企业应急措施 落实责任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工业总产值 （万元）	

二、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红色彩纸)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XX 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此次申报河南省 XXXX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XX 行业 XX 级企业，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 年 X 月 X 日

三、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红色彩纸)

XX 企业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

依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我公司经申报审核后，被评定为XX行业XX绩效等级。

现承诺：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将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不同预警级别相应的减排措施。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

(红色彩纸)

1. 企业基本信息

说明企业名称、所属行政区（省市区县）及经纬度、所属行业及代码、所属工业园区、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对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原则上为排污许可证副本中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等。）

2. 环保守法说明

对企业环保手续合法、提标改造完成、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所受行政处罚及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重大安全与环境事故、信用情况等情况进行逐条说明。

3. 企业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1 产品及产量

主要生产设施和产品、产能（分生产线）和上年产量、详细说明现有产品、产能及上年度实际产量。

3.2 生产工艺

详细说明企业现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与生产设施，说明工艺与装备的先进性。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列表详细说明企业目前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上年度使用数量和储运装卸方式。

3.4 运输情况

主要储运装卸方式及运输量（铁路、水路、公路、廊道、场

内装卸机械等运输量及汽油、柴油、燃气、新能源车辆数量)、主要燃料、原料及辅料种类和上年使用数量等生产运输信息。

4.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及相应污染治理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因子，列表、逐条说明企业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无组织防治工艺、设施及处理效率，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完成时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注意与第五章内容的前后一致性）。

五、绩效分级材料

(红色彩纸)

1. 绩效分级指标对标总表

（结合国家和我省技术指南相应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按绩效分级指标顺序列表对比企业情况。不涉及的指标项可删除，并按照本行业分级管控绩效表的顺序进行调整。）

差异化指标	XX 行业 XX 级绩效 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能源（燃料）类型 （如涉及）				
装备水平（如涉及）				
生产工艺（如涉及）				
自备电厂（如涉及）				
原辅材料（如涉及）				
产品环保性能 （如涉及）				
泄漏检测与修复 （如涉及）				
储罐（如涉及）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输送及转移（如涉及）				
污水集输和处理 （如涉及）				
加热炉（如涉及）				
火炬（如涉及）				
污染治理技术				
排放限值				
无组织管控				
监测监控水平				
环境管理水平				
运输方式				
运输监管要求				

2. 各分级指标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绩效分级指标对标总表，结合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附以下相应的证明文件、现场照片等材料。

2.1 能源（燃料）类型（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目前所用能源类型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燃料、原料进货单或其他详实的资料。

2.2 生产工艺（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结合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生产设备购置合同等，提供所要求的生产工艺证明材料。

2.3 自备电厂（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超低排放证明材料（监测报告、超低排放改造验收等相关文件）。

2.4 原辅材料（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目前所用原辅材料类型的证明材料，如合同、原料进货单、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2.5 产品环保性能（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目前产品环保性能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

2.6 泄漏检测与修复（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的过程材料、照片、报告文件与台账资料等。

2.7 储罐（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目前所用储罐类型与参数的证明材料，

如储罐购置合同、合格证、现状照片等资料。

2.8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输送及转移（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装卸、输送及转移过程所使用的设备及过程资料（设备购置凭证、对应过程照片、密闭输送、竣工资料等文件）。

2.9 污水集输和处理（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收集、输送管道及污水池封闭情况与相关废气治理设施的证明材料，如工程合同、竣工资料、现状照片等资料。

2.10 加热炉（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加热炉燃料类型、监测报告、末端处理设施的工程方案、合同、竣工资料及现场照片。

2.11 火炬（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火炬系统排气系统的采购合同、现状照片、治理设施与情况说明等。

2.12 装备工艺水平（如涉及）

涉及此项的企业提供企业目前所使用装备的证明材料，包括生产工艺装备参数、购置合同、工艺流程。

2.13 污染治理技术

2.13.1 除尘设施

（1）结合产污环节、排污许可证等，列表说明现有除尘设施情况。（注意全面性、真实性以及与前后资料的对照性）

示例表

序号	产污环节	除尘工艺	投用时间	运行状况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风量

(2) 按照序号，逐一附客观、精美、不失真的现场彩色照片，照片中应清晰看到设施整体情况，并标明序号及清晰标注设施位置。

(建议一页纸 2 张或 6 张照片，以下相同)

(3) 如有条件，按照序号逐一附除尘设施或除尘改造采购

(工程安装) 合同和竣工监测报告。

2.13.2 脱硫措施 (参照除尘设施格式，注意增容提效改造情况)

2.13.3 脱硝措施 (参照除尘设施格式，注意增容提效改造情况)

2.13.4 VOCs 治理设施 (参照除尘设施格式，注意增容提效改造情况)

2.14 排放限值

结合本行业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指南中相应绩效指标以及企业现状监测报告或数据，对标分析企业有组织排放是否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给出详细、清晰的佐证材料)

2.15 无组织排放

根据技术指南的无组织相关要求，列表逐条说明企业各产排污工序所达到水平，并给出详细、清晰的佐证材料(企业现场“五到位、一密闭”措施落实情况照片及验收资料)。

2.16 环境管理水平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企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6.1 环保档案资料

(1)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如有）

附 2019 年、2020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文件

按照时间顺序附清晰的项目环评及批复、验收手续（彩色）复印件，并标清序号。

(3)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范附清晰的扫描件

(4) 时限要求的监测报告或 CEMS 数据

按照时间顺序排序，附满足时限要求的废气监测报告或 CEMS 监测数据。

(5) 2019 年度及以来环保信用评级等级文件附清晰的图片。

2.16.2 台账资料

(1) 生产设备运行管理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台账（环保设备清单及耗材更换记录、药剂使用记录、设备运行时间与参数、设备维护记录等）。

(3) CEMS、DCS/PLC 历史运行记录信息（如涉及）

(4) 主要原辅料消耗记录

(5) 燃料（天然气、电）消耗记录（如涉及）

(6) 固废及危废处理等记录 (如有)

(7) 自行监测方案 (如有)

附自行监测方案文件图片 (如有)、监测信息公开证明 (如有)

(8) 企业运输台账

2.16.3 人员配置

详细说明专职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管理能力说明等情况, 附人员数量证明和能力证明 (如人员组织机构图、学历证书、专职上岗证书等) 资料。

2.17 运输方式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对比相应绩效等级指标, 详细说明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运输方式; 原辅料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车辆排放标准, 所占比例, 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

2.18 运输监控要求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列表说明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运输车辆电子台账情况 (包括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号和排放阶段、车辆随车清单、行驶证等信息)。(逐一附图, 并附视频监控系统相应时限要求的监控代表性照片)

提供能够覆盖所有原材料、燃料、产品运输车辆的视频监控数据, 数据保存满足申请绩效要求的材料。